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2 月 1 日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即公司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收购其受让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其余 50%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签署相关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14。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15。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补充公司长春科技产业园高档特种电缆附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以该项目 178,36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进行抵押。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5 日